|  |
| --- |
| **臺北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** |
| 機關名稱 | 臺北榮民總醫院 |
| 官等職等 |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|
| 職稱 | 專員 |
| 職系 | 衛生行政 |
| 名額 | 1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1至2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） |
| 工作地點 | 臺北市、臺北榮民總醫院 (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) |
| 上網期間 | 107年9月7日至107年9月18日止 |
| 資格條件 | 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1.學歷：國內外大學院校醫務管理、公共衛生、財務管理等相關學系畢業，並取得大學以上學位者(國外學歷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。2.考試及銓審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、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，具**衛生行政職系**(或同職組職系)法定任用資格，現職或曾經銓審薦任第七職等(含)以上，且未受轉調限制。3.考績：近5年考績3年甲等、2年乙等以上。4.獎懲：近5年無懲處紀錄，且任公職期間合計未受申誡3次(含)以上懲處紀錄。5.工作經歷：具醫院之醫務行政/醫務管理(醫療單位不計)或健保局(限醫務管理或醫療申報審查)3年以上、抑或是其他衛生行政機關5年以上工作經驗。6.專業：**Microsoft Office電腦操作能力嫻熟(Excel含函數運用、Word、Powerpoint、Access)，如具統計分析能力、有專案分析經驗者尤佳。本次為第3次公開甄選，日前已參加甄試但未通過者專業不符請勿再次報名。**7.人格特質：守法、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工作熱忱。8.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|
| 工作項目 | 1.獎金法制作業，績效評核制度之規劃及推行、獎金核算及發放作業。2.醫療儀器購置前損益評估。3.營運報表彙編，人力或其他專案評估及分析，交辦事項等。 |
| 工作地址 |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|
|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 | 1.報名期限：前述上網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2.應檢附資料：如下，並填具詳細聯絡地址、白天及晚上聯絡電話(含行動電話)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稱及聯絡電話，以掛號郵寄11217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務企管部績效管理組張組長(電話02-28757413)：(1)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(請至本院網站下載)、(2)公務人員履歷表(橫式一般，內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，並含個人自傳600字內，末頁請簽名)、(3)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(4)相關經歷證明影本、(5)專科及大學以上至最高學歷之學歷證書影本、(6)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、(7)現職派令影本、(8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、(9)獎懲令影本、(10)專業證照影本、(11)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(12)榮譽國民證(非榮民免附)等。3.甄選程序：(1)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(2)經資格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筆試(70％)及口試(30％)之日期及地點，並視成績擇優錄取，總成績達80分之人員，其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|

**臺北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報名表(醫務企管部績效管理組衛生行政專員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現職機關 |  | 戶籍地 |  |
| 現敘官職等 |  | 現居地 |  |
| 職系 |  | 聯絡電絡 | （O）： （H）：手機：電子郵件： |
| 職稱 |  |
| 近5年獎懲 | 記大功 次，記功 次，嘉獎 次記大過 次，記過 次，申誡 次 | 最近5年考績 |
| 年度 | 102 | 103 | 104 | 105 | 106 |
| 最高學歷 |  | 等次 |  |  |  |  |  |
| 分數 |  |  |  |  |  |
| 考試 |  | 專門職業證書 |  |
| 經歷 | ○○○○（○年○月） |
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有無身體痼疾或工作上之健康顧慮 | □無 □有：  |
| 同住家庭成員 | □祖父 □祖母 □父 □母□配偶 □子女 人，最大 歲，最小 歲 |
| 簡述調職動機 |  |
| 自我能力描述 | （請就本會職員「敬業精神、溝通協調、團隊合作、研究創新」等4項共同核心能力，擇1項以上簡要例證您具有該等能力） |

報名人員簽章：